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论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伊曼努尔·康德著

祝 杰 李洪发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论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 萨缪尔·普芬道夫 ◆ 著

祝 杰 韦洪发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 (德)普芬道夫著;祝杰,韦洪发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8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6946-8

I. ①论…

II. ①普… ②祝… ③韦…

III. ①自然法学派—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3335 号

论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著 者:(德)萨缪尔·普芬道夫 译 者:祝 杰 韦洪发

责任编辑:杨立云 郭 威 丁 昊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1.75 字数:163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6946-8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

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10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60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60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30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20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80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80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80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年9月28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普芬道夫主要作品及其简写

EJU Elementorum j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 libri duo. 《普世法学的要素两部》，1660。

DRGP De rebus gestis Philippi Amyntai filio. 《马其顿的菲利普王史》（在 DAS 中）。

DSI De statu imperii Germanici.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普芬道夫化名 Severinus de Monzambano, 1667。

DJN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libri octo. 《论自然法和国家法八部》，1672。

DOH De officio hominis et civis juxta legem naturalem libri duo. 《论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部》，1673。

DAS Dissertationes academicae selectiores. 《学术文选》，1675。

SC Specimen controversiarum. 《争鸣个案》，1677。包含 *De origine et progressu disciplinae juris naturalis* 《论自然法学科的起源与发展》。（在 ES 中）

HUP Historische und politische Beschreibung der geistlichen Monarchie des Stuhls zu Rom. 《罗马精神王国的历史及政治描述》，普芬道夫化名 Basilius Hyperta, 1679。（在 EZDH 中）

EZDH Einleitung zu der Historie der vornehmsten Reiche und Staaten so itziger Zeit in Europa sich befinden. 《欧洲现存主要地区及国家历史导论》，1682—6。

ES Eris Scandica, qua adversus libros de jure naturali et gentium objecta diluuntur. 《斯堪的纳维亚辩驳：对〈论自然法和国家法〉之诸异议的破除》



(包括 SC)。

CRS Commentariorum de rebus Suecicis libri; XXVI ab expeditione Gustavi Adolphi in Germaniam ad abdicationem usque Christinae. 1686. 与 *DRC* 一起被译成《瑞典精史》，两卷。1702。

DHR De habitu religionis christianae ad vitam civilem. 《论与公民生活相关之宗教的本质》，1687。

DRF De rebus Friderici Wihelmi Magni Electoris Brandenburgici commentariorum libri XIX. 《勃兰登堡大选帝侯腓特烈·威廉史十九部》，1692。

JFD Jus feciale divinum sive de consensu et dissensu protestantium exercitatio posthuma. 《立约之法，或论新教徒们的共识或异识》，1695。

DRC De rebus a Carolo Gustavo Sueciae rege gestis commentationum libri VII. 1696. 与 *CRS* 一起被译成《瑞典精史》，两卷，1702。

DRGF De rebus gestis Friderici III Electoris Brandenburgici. 《勃兰登堡大选帝侯腓特烈三世史》，1784。

普芬道夫生平及著述年表

1632 年 1 月 8 日生于萨克森厄尔士山区 (Erzgebirge region of Saxony), 费奥教区 (Parish of Fiohe), 近塔海姆的道茨尼兹镇 (village of Dorchemnitz bei Thalheim)。

1650 年进入莱比锡大学 (University of Leipzig) 学习路德神学, 在此生活六年间, 对人文、自然科学及法学产生了兴趣。提交了关于古宪法和国家起源方面的作品。

1656 年进入耶拿大学 (University of Jena) 并被授予硕士学位。1657 年与早已在莱比锡结识的艾哈德·维戈尔 (1625—1999) 一同学习自然法和道德哲学。

1658 年在瑞典大臣彼得·朱利叶斯·科耶特 (Peter Julius Coyet) 位于哥本哈根的家中做家庭教师。因瑞典和丹麦开战而入狱, 期间撰写了其关于自然法的第一部著作《普世法学的要素》。

1659 年与科耶特一家移居荷兰, 由胡果·格老秀斯的儿子彼得·德·格鲁特 (Peter de Groot) 推荐给巴列丁奈特 (Palatinate) 选帝侯卡尔·路德维格。普芬道夫将 *EJU* 题献给了卡尔·路德维格 (1660 年出版)。

1661 年在海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普芬道夫申请法学系宪法学教授职务被拒绝后, 由卡尔·路德维格提议, 普芬道夫接受了该大学哲学系国际法与语言学 (philology) (后来被重命名为自然法与国际法) 副教授职位。

1663 年撰写关于马其顿的菲利普王的研究成果《马其顿的菲利普王史》(在 *DAS* 中出版)。

1664 年撰写了关于德意志帝国宪法的颇有争议的分析作品《论德意志帝国宪法》。该作品广遭批判，在德国大学中被禁，并受到教皇的谴责。

1670 年接受了兰德大学（University of Lund）法学系自然法与国际法全职教授职位，该职位是由瑞典国王查理十一世（Charles XI）（1660—1697）于 1667 年提议授予的。

1672 年出版自然法哲学方面的主要作品《论自然法和国家法》，并将其题献给查理十一世。

1673 年出版 *DJN* 的删节本《论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并将其题献给兰德大学校长。

1675 年为回应批评者并澄清其理论而出版《学术文选》。

1677 年出版《争鸣个案》，为了进一步澄清理论并回应批评者而撰写《斯堪的纳维亚辩驳》，但该书直到 1686 年才出版。

1677 年在丹麦军队占领兰德（1676）后迁居斯德哥尔摩，并以查理十一世私人顾问、国务卿及皇家历史学家的身份开始了其政治生涯。

1679 年化名 Basilius Hyperta 出版天主教会及其对主权之主张的批评史《罗马精神君主国的历史描述和政治描述》（在 *EZDH* 中）。

1682 年出版（1682—1686）比较政治学和国际关系方面的百科全书式作品《欧洲现存主要地区及国家历史导论》，即欧洲各国利益集团及权力集团的比较分析。在此期间，普芬道夫在斯德哥尔摩撰写了两部关于当代瑞典历史的作品。

1687 年为回应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的撤销（1685）而出版其关于教会与国家关系的理论著作《论与公民生活相关之宗教的本质》，并将其题献给欧洲新教领导人勃兰登堡—普鲁士大选帝侯腓特烈·威廉一世（1640—1688）。

1688 年迁居柏林并开始了其作为宫廷历史学家、私人顾问及司法顾问的生涯，先是为腓特烈·威廉一世服务，在后者于 1688 年去世后又服务于他的儿子普鲁士的腓特烈三世（1688—1713）。

1689 年开始为其两位新的君主的统治撰史，包括在腓特烈三世史中对

英国光荣革命的评论，并在其《立约之法，或论新教徒们的共识或异识》（1695年出版）中表达了其对新教欧洲的看法。

1694年春天游历瑞典，出版了《查理五世史》并被查理六世册封为男爵。于同年10月26日返航德国的旅程中去世。

英文版编者导言

概 论

如前述作者生平及著述年表所表明的，普芬道夫的作品可以分为三类。^① 第一类是他以一套普世原则或自然法为基础，构建一种适合现代欧洲情形的综合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方面的尝试。他在耶拿大学开始其计划，并于1658年到1677年间在下述作品中执行了这一计划：关于自然法的三部作品（*EJU*, *DJN*, *DOH*），对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分析（*DSI*），以及针对其批评者所作的澄清和回应方面的三本文集（*DAS*, *SC*, *ES*）。普芬道夫的这一努力将在本导言接下来的四个部分中予以考查。

普芬道夫于1677年以瑞典国王查理十一世政治顾问的身份从兰德大学迁居斯德哥尔摩之后，把根据普世法律和义务对政治进行合法性分析的方法放在了一边，并转向了17世纪理解政治的一个主要的、与前述进路形成竞争的进路。该方法的要义在于通过对当代欧洲各国的利益及相对权力（relative powers）进行比较分析和历史分析，来阐明当代欧洲各国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达到为建国者们提供预测和建议的目的。从乔万尼·波特罗（Giovanni Botero）（1540—1617）的《国家理性》（*the Reason of State*）（1598）以及早期西班牙和法国的《国家理性》（*raison d'état*）作

^① 不使用男性至上的语言来介绍普芬道夫的理论将会遮掩其性别偏见，而普芬道夫的性别偏见又是需要予以揭露的。因此，本书中使用“男人”（man）和阳性代词（male pronouns）来表明普芬道夫理论中将女性排除在政治之外并使她们处于社会从属地位，这样做也有助于批评。

家们开始，这种分析形式很快被发展成了以比较政治学和国际关系为内容的泛欧洲学科。这些学科的研究题域是 30 年战争（1618—1648）及《威斯特伐利亚和约》（1648）之后出现的，被锁定在一种军事及商业敌对状态中的诸多独立国家的现代制度。普芬道夫在这方面的书稿包括早期的马其顿的菲利普王史（*DRGP*），天主教会政治史（*HUP*），他为查理十一世撰写的当代政治史（*CRS*，*DRC*），在 1688 年之后他为普鲁士的腓特烈·威廉一世及腓特烈三世撰写的当代政治史（*DRF*，*DRGF*），以及尤其是他对欧洲主要国家史所作的里程碑式的介绍（*EZDH*）。他的作品 *EZDH* 对国家利益及相关权力概念界定严格，且全书谋划和构思全面，在整个 18 世纪一再重版。该书法文版的编者增加了更多章节，使得该书成为比较政治学启蒙百科全书的原型。

普芬道夫的第三类作品包含了在《奥格斯堡和约》（the Peace of Augsburg）（1555）承认基督教内的派系多样性后普芬道夫界定新教国家内宗教对政治的恰当从属关系的诸多努力。这些作品的撰写是为了回应《南特敕令》的撤销（1685）以及作为其结果的欧洲的一部分而为两个集团：一个是以法国为首的天主教集团，另一个是由地位逐渐升高的新教霸主普鲁士的腓特烈·威廉领导的新教联盟。这类作品包括 *DHR*，*JFD* 以及其在 *DRGF* 中对英国 1688 年光荣革命所作的评论。新教领袖们觉察到法国意在颠覆新教改革并确立一个欧洲帝国君主制，并且法国也正在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于是，橙色威廉（William of Orange）^① 于 1688 年征服了英格兰以使其恢复新教平衡，而随后英格兰又被动员发动了 9 年战争（Nine Years' War）（1689—1698），该战争是后来主导欧洲政治 74 年之久的一场军事及商业争夺的第一场战役。因此，普芬道夫关于组织和捍卫新教信仰的作品被广泛承认为是新教事业的主要表达。

在普芬道夫生命的最后 18 年中，他成为三位统治者的顾问，这三位统治者被看做是现代新教国家的成功缔造者和开明专制主义的典范。他的

① 一译“欧兰吉威廉”。——译者

作品也因此被认为是现代的、以国家为中心的 (state-centred) 政治实践的哲学表达。这种关联有助于加强其作品因其学术价值所迅速获得的声望, 并且有助于强化其作品在接下来的世纪作为欧洲政治思想核心的地位。

在其一生中以及在整个启蒙时期, 普芬道夫的著作在欧洲学术界受到的关注在众多哲学家为回应这些作品所倾注的智识努力中可见一斑, 这些哲学家包括: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莱布尼茨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维科 (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卡迈克尔 (Gershom Carmichael, 1672—1729)、沃尔夫 (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哈奇森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休谟 (David Hume, 1711—1776)、卢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和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另外, 甚至现在更为人们所熟知的思想家在质疑和批驳普芬道夫某些思想的同时, 也在他们批评的过程中接受了他的其他一些思想, 并藉此而将这些思想融汇到现代政治思想中。

普芬道夫的规划

作为普芬道夫自然法理论之回应对象的都是些什么问题呢? 在其《论自然法学科的起源与发展》(在 *ES* 的 *SC* 中) 一书中, 普芬道夫对其理论的定位是以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塞尔登 (John Selden, 1585—1654)、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和坎伯兰 (Richard Cumberland, 1631—1718) 等人的作品为背景。让·巴贝拉克 (Jean Barbeyrac, 1644—1720) 编辑、评注了 *DJN* 和 *DOH* 并将它们翻译成法文, 他在其 1706 年的 *DJN* 法译本中以“道德科学的历史及批评解释”为题写了序言, 在该序言中, 他将洛克也加入了他的名单 (Barbeyrac, 1729)。最近的学者已经将此称为“现代自然法理论或现代自然法学派”, 并根据该学派的一系列共同问题来诠释普芬道夫的理论。有论者还称该学派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还在继续为卢梭、休谟、斯密和直到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时期的德国哲学家们提供了理论背景。还有论者暗示说约翰·罗尔斯和尤金·哈贝马斯的契约论哲学或合法性哲学也仍存在于该现代学派所确立的不朽的智识传统中(参见普芬道夫研究文献一览)。

尽管学者们在这方面的评说太过复杂,很难在此进行充分的总结,但简要地提及这些论者所应对的三个问题还是有可能的,这也有助于我们对普芬道夫之贡献的理解。第一个问题是要清除掉自然法立基于其上的亚里士多德学派和托马斯主义者的自然概念(concept of nature),他们视自然为受内在的目的论倾向控制的一个合目的的王国。据信这一点已经遭到了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以及与梅尔塞努(Merin Mersenne, 1588—1648)过往甚密、观点一致的霍布斯、伽桑狄(Pierre Gassendi, 1592—1655)和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等人的驳斥。因此,新托马斯主义自然法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被宣称也受到了损害,而这一自然法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也为天主教改革(Catholic Reformation)中的多明我会(Dominican)哲学家和新教方面菲利普·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 1496—1540)的路德教信徒们所赞同。新自然科学哲学家们提出了作为非目的论的原子王国的自然概念,并认为上帝通过其意志而将运动和以动力因(efficient causes)或规律性为内容的外在秩序加之于该原子王国之上(塔利, Tully, 1988)。

通过将道德和政治视为由一个主权者(a superior)外在地强加于缺少任何内在道德特性的人类活动的无序领域之上的道德概念和规则,以及强加于对道德和政治生活缺少任何先天倾向的人类行为体之上的道德概念和规则,普芬道夫在其 *DJN* 开头和 *DOH* 1.1—2 中完成了这一任务(Laurent 1982, Schneewind 1987)。霍布斯和洛克也在不同程度上赞同这种关于强迫接受的描述——或者所谓道德非现实主义(moral non-realism)。然而,将此看做是“现代自然法学派”的一个主要特征则容易产生误导,因为这既不是现代自然法理论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其必要条件。和威廉·奥卡姆(William of Ockham)相关的自然法的唯意志论传统也具有这一特征,但是它比这一“现代”学派早 300 年。相反,在 17 世纪,自然法的一个反对



学派接受了自然科学中这种新解释的（有限的）有效性，但该反对学派又继续争论说这决不会破坏人类行为（human agency）的目的论解释，也不会破坏道德特征内在于其客体（道德现实主义）这一假定。为了回应自然科学中的这种革命，莱布尼茨和剑桥柏拉图主义者拉尔夫·卡德沃斯（Ralph Cudworth, 1617—1688）创立了现代新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以及新柏拉图主义的自然法哲学。他们争论说他们重构的理论相对于梅尔塞努集团的批评来说可谓固若金汤；他们批评霍布斯和普芬道夫，认为后两者以一种简化的形式将其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立基于这种新的自然哲学之上；并且他们将自己的理论解释为是旧的唯意志论的延续（Leibniz 1698, Lee 1702, Cudworth 1731）。反过来，巴贝拉克又捍卫普芬道夫的理论，对抗莱布尼茨的批评（Barbeyrac, 1820）。

另外，如果强迫接受这一前提（the imposition premise）是自然法一派的典型特征，那么格老秀斯连该派的成员都不是，尽管普芬道夫、巴贝拉克及他们的现代评论者们都认为他是该派的创始人。在梅尔塞努集团的作品出版之前，格老秀斯就撰写了他的《战争与和平法》（1625）。另外，他提出了对人类行为的一种性情化或秉性化解释以及一种自然法现实主义。

另外两个问题连同政治实践的一次决定性变化一起出现。普芬道夫所面对的现实情形是作为从宗教改革开始到三十年战争结束的宗教战争之结果而在欧洲出现的独特的政治形态。《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成为了这种政治形态的权威的、最初的描述并且它也在这方面为敌对理论提供了框架。该《和约》承认特定政治单位中的宗教多样性（天主教的、路德教的，加尔文教的）；赋予了地缘统治者在其领土内的最高政治权力并削弱了地方各阶层的权力；确定德意志帝国为众多独立公国（或侯国）的联邦，而每个公国都有有限的结盟权；并且使欧洲以这种独立政治“权力体”之间的“平衡”为特征，这种“平衡”依靠统治者们的结盟以及偶尔的战争所达到的一种自治的均衡来维系，这就使得旧的泛欧洲的教皇权力或帝国权威变得多余。在这种复杂的政治形态之上建构一种自然法理论，既有宗教方面的困难也有政治方面的困难。

